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Wolfberry Goji Industry Co., Ltd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68 号）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福百瑞”、“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对应修订内容	对应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反馈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股权转让	4
问题二、认证及销售退回	12
问题三、青海土地	17
问题四、销售收入	20
问题五、重要客户	27
问题六、营业成本	46
问题七、采购和供应商	47
问题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55
问题九、委托采购	57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说明	59

问题一、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8月，发行人以7.00元/股价格向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和赵秀臣发行股份；2017年5月及2019年8月，发行人以4.00元/股价格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2019年8月，上海谷旺以3.22元/股价格向安吉谷旺转让发行人股份；2019年12月，潘泰安以6.00元/股价格向马保荣转让40.00万股。（1）请发行人结合当期盈利水平、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2017年5月、2019年8月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请补充披露2019年12月潘泰安向马保荣转让40万股的原因，论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3）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上海谷旺投资及东方智汇分别持有宁夏谷旺投资50%股权，认定东方智汇实际控制宁夏谷旺投资的原因。请结合企业名称来由、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东结构等因素，披露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4）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以每股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安吉谷旺的原因，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结合当期盈利水平、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公司2017年5月、2019年8月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前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2017年5月增资

.....

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次增资价格

参考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潘嘉钰、罗三生和赵秀臣发行股份的 7.00 元/股发行价格。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了经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982.35 万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6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考虑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的 7.00 元/股除权后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本次增资目的是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略低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的除权后发行价格 4.36 元/股；按 2017 年经审计的每股税后利润 0.23 元计算，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7.39 倍。

2. 2019 年 8 月增资

.....

鉴于本次增资目的也是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4.00 元/股，与 2017 年 5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夏启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2019 年 8 月两次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其目的是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发行股份价格均确定为 4.00 元/股，两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 4.36 元/股发行价格确定；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充分考虑了对骨干员工的激励。

(2) 请补充披露 2019 年 12 月潘泰安向马保荣转让 40 万股的原因，论述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马保荣系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多年的朋友，为发行人前身沃福有限 2011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代持股东之一。马保荣目前担任深圳市抱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保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为表达对马保荣对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支持，经协商一致，2019 年 12 月马保荣受让潘泰安持有的发行人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交易参考了 2016 年 8 月向宁夏谷旺等发行股份除权后发行价格 4.36 元/股以及 2019 年 8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向宁夏启威发行股份价格 4.00 元/股，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

保荐机构查阅了马保荣先生与发行人董事长潘泰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股份转让工商变更资料，并取得了马保荣就受让股份作出的确认函、受让股权资金来源的声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安排。

(3) 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上海谷旺投资及东方智汇分别持有宁夏谷旺投资 50% 股权，认定东方智汇实际控制宁夏谷旺投资的原因。请结合企业名称来由、历史沿革、设立背景、股东结构等因素，披露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上海谷旺及东方智汇的情况及宁夏谷旺实控人的认定

① 上海谷旺

上海谷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95067P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谷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0	2.44%
2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3.94%
3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5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6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7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8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9	马良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10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6%
11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8%
合计		—	10,045.00	100.00%

② 东方智汇

东方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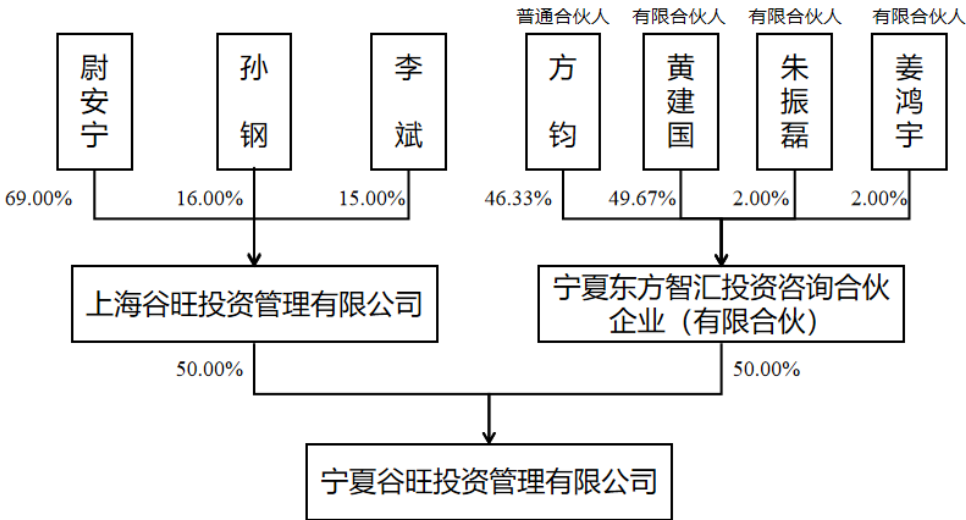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096351090K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 C 栋写字楼 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智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钧	普通合伙人	69.50	46.33%
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74.50	49.67%
3	朱振磊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4	姜鸿宇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合计		—	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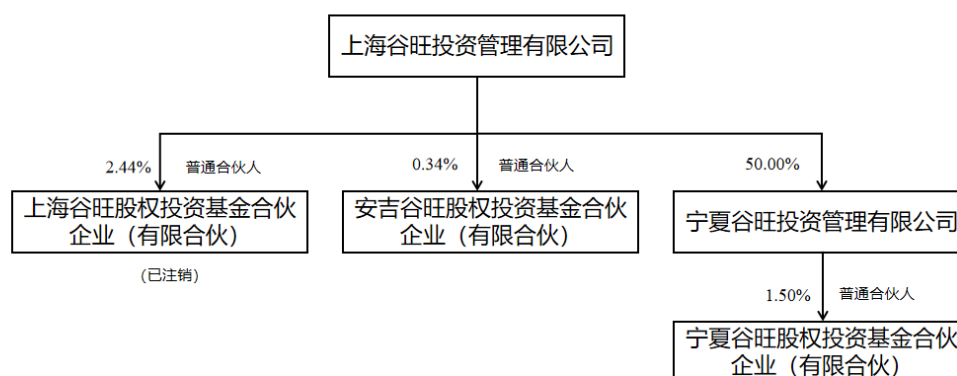
③ 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宁夏谷旺投资执行董事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等。根据方钧担任宁夏谷旺投资的执行董事、又担任东方智汇的普通合伙人、且东方智汇持有宁夏谷旺投资 50.00%的股权等事实，以及宁夏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出具的《关于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说明》，认定东方智汇实际控制宁夏谷旺投资。

(4) 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关系

上海谷旺、上海谷旺投资、宁夏谷旺、宁夏谷旺投资、安吉谷旺之间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注：上海谷旺投资为上海谷旺和安吉谷旺的普通合伙人；宁夏谷旺投资为宁夏谷旺的普通合伙人

(5) 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上述企业间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转让双方	时间	变更内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合理性
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6年4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175.6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夏谷旺	代持还原	2.77元/股	定价依据为投资原值（即2.76元/股）加上交易手续费，最终确定为2.77元/股
上海谷旺向安吉谷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9年9月	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845.79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吉谷旺	上海谷旺经营期限于2019年10月到期	3.22元/股	上海谷旺因经营期限到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安吉谷旺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3.12元/股（未经审计）确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4月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执行双方于2014年7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合同》中的“第五条 股权的转

让返还及实现显名”中关于股权代持还原条款的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吉谷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上海谷旺向宁夏谷旺转让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相关安排情形。

(4) 请补充披露上海谷旺以每股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安吉谷旺的原因，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6) 上海谷旺合伙人和安吉谷旺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谷旺合伙人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吉谷旺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海谷旺			安吉谷旺			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权益比例	
1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4%	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4%	同一管理人
2	—	—	—	尉安宁	有限合伙人	15.05%	尉安宁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4%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7%	同一法人
4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6%	同一法人
5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9.96%	史效华	有限合伙人	16.24%	同一自然人
6	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芦海燕	有限合伙人	16.24%	芦海燕系山东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保旗之配偶

序号	上海谷旺			安吉谷旺			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7	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袁少亭	有限合伙人	15.05%	袁少亭系河南金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少辉之弟
8	黄文良	有限合伙人	9.9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16.24%	李强系黄文良之女婿的舅舅
9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0	上海润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1	马良胜	有限合伙人	9.96%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12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	—	—	未持有安吉谷旺权益	—
合计			100%	合计			100%
							—

安吉谷旺成立时的合伙人均为上海谷旺的合伙人或其关联方。

2019年8月，上海谷旺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845.79万股以3.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

2019年9月，安吉谷旺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安吉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人与基金管理人关于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确认书》，同意安吉谷旺以3.22元/股的价格受让上海谷旺持有的发行人845.79万股全部股份，并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报送了该文件。

经核查，上海谷旺将持有的发行人845.79万股以3.22元/股价格转让给安吉谷旺，交易原因是上海谷旺经营期限到期，交易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并参考了发行人2019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3.12元/股确定。本次交易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规避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形。

问题二、认证及销售退回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9项认证均将于2020年年内到期。(1)请补充披露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继续申请认证的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认证到期或未予以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请披露发行人将发生的枸杞干果直接或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未全部进行报废处理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继续申请认证的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认证到期或未予以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认证名称	有效期至	继续申请认证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标准符合性
1	U. S. FDA Registration	2020. 12. 31	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下旬申请延续注册,由Registrar Corp在U. S. FDA官方网址完成注册,预计于2020年12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U. S.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2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2020. 12. 10	公司计划于2020年9月申请认证,预计10月完成审核,2020年11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区现场管理、产品控制等符合BRC英国零售商协会全球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	欧盟有机证书(EU)	2020. 10. 31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已完成现场审核检查,待Kiwa BCS德国总部审核后完成换证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EC) NO. 834/2007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4	北美有机证书(NOP)	2020. 10. 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NOP) 7 CFR Part 205美国有机农业标准要求

序号	认证名称	有效期至	继续申请认证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标准符合性
5	日本有机证书 (JAS)	2020.10.3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JAS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
6	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 认证	2020.7.31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已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待 KSA 美国总部审核后完成换证	发行人食品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任何犹太教禁止使用物质和任何犹太教违规活动, 符合 kosher 犹太洁净食品标准要求
7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020.10.8	公司已完成认证申请, 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2020 年 9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加工、包装、储藏、装运, 预防控制、防范食品安全危害等符合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10.24	公司已完成认证申请, 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底完成现场审核检查, 2020 年 9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的环境因素识别、环境控制措施、环境管理方案等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12.29	尚在有效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顾客为关注点进行策划、支持运行、质量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针对发行人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续展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到期后未能续展认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美国 (FDA)、英国 (BRC)、欧盟 (EU)、北美 (NOP)、日本 (JAS)、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HACCP 及 ISO14001 八项认证将于 2020 年年内到期。上述八项认证需每年进行续展认证审核。美国 (FDA)、英国 (BRC)、欧盟 (EU)、北美 (NOP)、日本 (JAS)、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HACCP 及 ISO14001 分别已连续 14 年、5 年、14 年、14 年、11 年、8 年、11 年及 11 年通过了续展认证审核。虽然公司及公司生产产品仍然符合相关认证标准, 但不排除到期后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续展认证审核, 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尤其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请披露发行人将发生退换货的枸杞干果直接或加工后进行二次销售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未全部进行报废处理的原因, 是否符合公司内外部产品质

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主营业务收入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枸杞干果	394.09	1.49%	75.40	0.41%	232.15	1.92%
枸杞果汁	20.55	0.08%	14.19	0.08%	26.83	0.22%
枸杞粉等	14.91	0.06%	31.36	0.17%	17.58	0.15%
合计	429.54	1.63%	120.95	0.66%	276.56	2.29%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276.56万元、120.95万元和429.54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0.66%和1.63%。发生销售退回时，公司根据收到的退换货清单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退回的货物重新入库。

针对销售退回的货物的后续主要处理方式有：（1）未通过有机产品检测的枸杞干果，可作为常规枸杞干果继续销售；发生外包装破损的重新包装后直接销售；（2）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加工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3）超过保质期的枸杞产品作报废处理。报告期，销售退回的货物的具体后序处理情况如下：

退换货货物后续再处理	销售退回货物金额（万元）			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销售	304.24	52.16	35.03	391.43
投入生产再次销售	121.30	64.37	191.40	377.07
报废处理	4.00	4.42	50.13	58.55

退换货货物 后续再处理	销售退回货物金额（万元）			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429.54	120.95	276.56	827.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货物主要为枸杞干果，具体情况如下：

退换货货物 后续再处理	销售退回枸杞干果金额（万元）			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销售	272.79	11.03	7.25	291.07
投入生产再次销售	121.30	64.37	191.40	377.07
报废处理	-	-	33.49	33.49
合计	394.09	75.40	232.15	701.64

报告期，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后序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销售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直接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25 万元、11.03 万元和 272.79 万元，占当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2.07%。

报告期，枸杞干果销售退回主要原因是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公司每批次外销的有机干果，在报关前均通过了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在进口国二次检测时，因进口国有机检测机构检验方法、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的操作差异等因素而未通过有机检测，公司主动退回。

公司主动退回的枸杞干果不存在腐败变质的情形，仅是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机构的二次检测；退回的枸杞干果因未拆封而无需经过二次检测，可按照常规干果直接对外销售，因此，主动退回的枸杞干果作为常规干果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枸杞》、《干果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食品生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其他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2）投入生产继续销售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投入生产枸杞汁和枸杞粉等的金额分别为 191.40 万元、64.37 万元和 121.30 万元，占当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11%、0.79%和 0.92%。

当枸杞干果水分含量高于 15.00%时，随着储存环境气温升高，枸杞干果会出现糖分析出、粘结影响外观的现象，并不影响枸杞干果营养成分，仍可作为原料生产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

（3）报废处理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报废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33.3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度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00%和 0.00%。

报告期，销售退回枸杞干果若过了保质期则需报废处理。

枸杞生产加工行业对销售退回后的产品无统一处理标准，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存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从原辅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退回的枸杞干果直接销售或加工枸杞汁、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符合食品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发行人内外部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对于退换货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销售退回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276.56 万元、120.95 万元和 429.54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0.66%和 1.63%；销售退回货物中报废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50.13 万元、4.42 万元和 4.00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02%和 0.02%。发生销售退回的主要原因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产品检测。虽然部分销售退回的产品可直接销售或作为原材料生产枸杞汁和枸杞粉等产品再次销售，但仍存在部分货物因超过保质期需报废处理，从而导致公司成本增加甚至带来客户索赔的风险。

问题三、青海土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青海沃福租赁相关土地及后续平价转租给农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租赁转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手续；租赁给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承包合同》中第六款（二）规定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请说明是否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如有违约责任的解决机制，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租赁事宜，若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情形；（4）请发行人披露承包土地、转租土地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子公司青海沃福租赁相关土地及后续平价转租给农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租赁转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必要手续；租赁给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青海承包土地相关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租赁了 4,302.00 亩土地，并将其中 4,037.00 亩土地分别转租给贾天顺、马瑞君等 10 人，租赁价格和转租价格均为 260.00 元/亩/年，土地转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承租方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免租期	报告期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2016.5	贾天顺	1,787.40	2016.5.1-2028.12.30	2019.1.1-2023.12.31	否	否
2	2016.5	马瑞君	1,107.60	2016.5.1-2028.12.30	-	是	否
3	2016.5	何丽	68.00	2016.5.1-2028.12.31	2016.5.1-2023.12.31	是	否
4	2016.5	康新宁	155.00	同上	同上	是	是
5	2016.5	张文安	75.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6	2016.5	张自华	144.00	同上	同上	是	否
7	2019.9	王文涛	305.00	2019.9.1-2027.12.31	2019.9.1-2022.12.31	否	否

序号	签订时间	承租方	租赁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免租期	报告期是否为公司 供应商	是否为公司关 联方
8	2019.10	贾彦奎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9	2019.10	贾研昭	160.00	同上	同上	否	否
10	2020.1	段建宝	75.00	2020.1.1- 2028.12.31	2020.1.1- 2023.12.31	是	否
-	-	合计	4,037.00	-	-	-	-

转租原因为青海沃福自行种植枸杞未达到预期,且无法组织大量劳动力从事种植和管理,为了避免土地荒废,青海沃福随后将部分土地转租给有种植需求的农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海沃福转租后尚有 265.00 亩土地未出租,处于撂荒状态。

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部分农户为报告期公司供应商。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上述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部分农户采购枸杞干果合计金额分别为 246.89 万元、120.95 万元和 24.05 万元,占当年公司枸杞干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32%和 0.24%。上述承租土地的农户是根据自身枸杞种植需求承租土地种植枸杞,其中,康新宁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出租土地的价格与其他承租土地农户价格一致,均为 260.00 元/亩/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海沃福土地转租已经相关村民委员会书面确认,也履行了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备案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承包合同》中第六款(二)规定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请说明是否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如有违约责任的解决机制,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四)青海承包土地相关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双方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青海沃福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合同内容确需改动和变更解除的,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上述合同未对青海沃福转租土地行为进行约定。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青海沃福自2016年5月起陆续将承包的土地出租给贾天顺、马瑞君等农户，青海沃福的前述土地出租行为并非土地转包行为，未违反双方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第三方”的约定。经与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沟通，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于2020年3月出具了《确认书》，确认青海沃福可以在原协议承包期内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或分包给第三方，并履行了所在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因此，青海沃福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确认书》，同意青海沃福在承包期内进行转租；青海沃福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租赁事宜，若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情形

发行人在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前，已经取得了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怀图村民委员会、东滩村民委员会就土地转租第三方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履行了所在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青海沃福转租土地不存在法律风险，因此，发行人关于土地转租第三方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4）请发行人披露承包土地、转租土地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长期待摊费用

.....

公司对于租入及转租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向村委会租入承包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租赁土地时，公司根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租赁受益期间累计应支付的租赁费用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应付款；实际支付租赁费用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2. 向农户转租土地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向种植户转租土地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及递延收益，同时在各期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土地租赁成本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租入承包土地及转租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租入承包土地及向农户转租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尚未摊销完毕的“土地承包费”余额为 639.79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05.86 万元，为公司期后应收农户的土地租金。如果承租青海沃福土地的农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免租期后支付土地租金或提前解除土地转租合同，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问题四、销售收入

关于销售收入。（1）请在招股说明书“直销和经销”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委托代销收入金额；（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产品，其收入确认时间和退货冲销收入的时间是否在同一年度；（3）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检验检疫要求、其他退货相关的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已销售确认收入的产品，是否存在被退货的风险，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海关报关重量与公司销售重量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在招股说明书“直销和经销”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委托代销收入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主 营业务收 入比例
直销	11,610.19	44.00%	9,336.32	51.31%	6,052.05	50.12%
买断式经销	14,764.56	55.95%	4,048.29	22.25%	3,732.04	30.90%
委托代销	14.50	0.05%	4,810.69	26.44%	2,291.85	18.98%
合计	26,389.25	100.00%	18,195.30	100.00%	12,075.94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委托代销收入分别为 2,291.85 万元、4,810.69 万元和 14.5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委托代销收入金额较大，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采用委托代销模式销售枸杞干果，收入分别为 2,196.90 万元和 4,764.54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2019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的买断式经销收入为 9,566.95 万元。

报告期，公司未曾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过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为委托代销模式，美国 ABB&德国 ABI 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的枸杞干果品质、数量和价格，待其销售时提供销售清单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并与其结算货款。

随着美国 ABB&德国 ABI 采购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核对委托代销产品的工作量随之增加，为了提高双方管理和结算效率，维护公司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在枸杞干果销售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为提单日

后 6 个月内，双方不再核对美国 ABB&德国 ABI 实现销售的清单，发行人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自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发生退换货的产品，其收入确认时间和退货冲销收入的时间是否在同一年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主营业务收入退换货情况

.....

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时，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收入冲减的时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退回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本年度确认收入且冲减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03.85	1.53%	84.76	0.47%	241.94	2.00%
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冲减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69	0.10%	36.19	0.20%	34.62	0.29%
当年度退换货金额	429.54	1.63%	120.95	0.67%	276.56	2.29%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销售退回导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冲减当年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4.62 万元、36.19 万元和 25.6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0%和 0.10%，占比较低。

(3) 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检验检疫要求、其他退货相关的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已销售确认收入的产品，是否存在被退货的风险，风险报酬是否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主营业务收入退换货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产品主要为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而主动退回的枸

杞干果。公司每批次外销的有机干果，均通过了国内有机检测机构的检测，但因进口国有机检测机构检验方法、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的操作差异等因素，存在不能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可能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需将未通过进口国有机检测的枸杞产品主动退回。不能通过有机检测的枸杞产品，仍符合常规枸杞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以作为常规枸杞产品直接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金额分别为276.56万元、120.95万元和429.54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0.66%和1.6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大部分销售退回的货物仍可直接销售或作为其他产品原材料投入生产再次销售。2017年至2019年，销售退回的货物因保质期等问题作报废处理的货物金额分别为50.13万元、4.42万元和4.00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2%、0.02%和0.02%。报废处理的货物金额较小，对损益影响有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海关报关重量与公司销售重量对比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

(2)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万美元）①	3,066.07	2,448.58	1,442.74	6,957.39
境外销售收入（万美元）②	3,344.62	2,354.40	1,280.91	6,979.93
差异金额（万美元）①-②	-278.55	94.18	161.83	-22.54

报告期，外销重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 (吨) ①	2,844.55	2,292.08	1,337.15	6,473.78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 (吨) ②	3,180.59	2,151.76	1,169.54	6,519.53
差异 (吨) (③=①-②)	-336.05	140.31	167.61	-28.13

公司外销与同期海关报关数据数量和金额的差异主要由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枸杞粉等产品引起，具体如下：

① 枸杞干果

报告期，公司枸杞干果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 (万美元) ①	1,426.62	1,132.23	626.08	3,184.93
境外销售收入 (万美元) ②	1,690.69	1,006.60	521.55	3,218.84
差异金额 (万美元) ①-②	-264.07	125.63	104.53	-33.91

报告期，公司枸杞干果外销数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 (吨) ①	1,545.74	1,251.06	688.30	3,485.10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 (吨) ②	1,870.37	1,084.64	557.30	3,512.31
差异 (吨) (③=①-②)	-324.63	166.42	131.00	-27.21

② 枸杞浓缩汁

报告期，公司枸杞浓缩汁外销收入与同期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金额 (万美元) ①	1,575.22	1,234.45	745.04	3,554.71
境外销售收入 (万美元) ②	1,587.99	1,259.88	708.09	3,555.96
差异金额 (万美元) ①-②	-12.77	-25.43	36.95	-1.25

报告期，公司枸杞浓缩汁外销数量与同期海关报关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海关报关数量 (吨) ①	1,274.41	999.57	614.56	2,888.54
当期确认境外销售数量 (吨) ②	1,284.52	1,019.70	584.32	2,888.54
差异 (吨) (③=①-②)	-10.11	-20.13	30.2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经审计的外销收入差异分别为 161.83 万美元、94.18 万美元和-278.55 万美元，海关报关数量与经审计的外销数量差异分别为 167.61 吨、140.31 吨和-336.05 吨，该差异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干果采用委托代销模式，公司已发货并报关但尚未收到销售清单而未确认销售收入导致；自 2019 年 1 月开始，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模式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2019 年，公司海关报关金额与经审计的外销收入差异为-278.55 万美元，数量差异为-336.05 吨，该差异主要为 2018 年已报关的委托代销产品于 2019 年收到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清单而在 2019 年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5) 请补充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2)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1)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0 年 1 月下旬以来，全球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随着国内疫情逐渐缓解，2020 年 3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已恢复正常，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德国、法国、荷兰等地虽然疫情发展较为迅速，但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的产品仍正常发货。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上半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57.67	5,059.59	13,868.46
营业成本（万元）	5,903.44	2,567.23	8,127.69
毛利	5,854.23	2,492.36	5,740.77
销售费用	799.22	238.17	488.25
管理费用	706.04	276.27	527.42
加：其他收益	893.59	576.29	298.96
利润总额（万元）	4,935.96	2,300.42	4,676.72
净利润（万元）	4,288.64	1,995.18	4,2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50.61	6,238.19	5,579.31

注：2019 年上半年度、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上半年均有减少；毛利 5,854.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13.46 万元，与 2019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增加 310.97 万元和 178.62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强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推广，带动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营销费用相应增长所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则主要为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增长所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594.64 万元。受上述各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 4,288.64 万元，同比增长 1.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对主要客户的影响情况

近年来，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等在内的国际客户在美国和欧洲地区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和推广，食用枸杞干果、枸杞汁等产品有益于健康的消费意识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外消费者所接受并认可。枸杞相关产品在美国和欧洲地区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营养食品，其消费群体拥有较强的购买

力并已形成一定的消费习惯；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外消费者对于有助于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枸杞相关产品的消费需求；与此同时，主要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经营状况较为稳定，2020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等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枸杞浓缩汁产品的订单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客户	2020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 已发货情况		截至 2020.7.31 日在手订 单	
		数量（吨）	折算人民币金 额（万元）	数量（吨）	折算人民币 金额（万 元）
枸杞干果	美国 ABB&德国 ABI	603.10	4,109.57	94.62	633.00
	美国 Young Living	13.76	173.13	-	-
	其他客户	254.12	1,477.59	20.00	99.40
	小计	870.98	5,760.29	114.62	732.40
枸杞浓缩汁	美国 Young Living	937.44	8,202.60	1,406.16	11,811.74

2020 年 1 至 7 月，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Young Living 应收账款余额 3,898.54 万元，2020 年 1 至 7 月已收款 6,875.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ABB&德国 ABI 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 5,207.11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收回 4,246.82 万元；因部分枸杞干果产品二次有机检测未通过，销售退回和作为常规枸杞干果降价销售导致调减上述应收账款 785.60 万元；因部分枸杞干果产品二次有机检测未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延长信用期而导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上述应收账款为 341.46 万元。

问题五、重要客户

关于销售客户。（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请补充披露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下游客户、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向其他公司采购枸杞产品等；（3）请补充披露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枸杞汁是否存在细类产品规格，若存在，请按细类产品规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4）关于 2020 年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请补充披露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可撤销条款；合同中违约一方承担何种赔偿责任；本次合同签署之前，发行人是否与对方签署过类似长期生效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与报告期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同履行是否具备可行性；（5）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人员、走访时间、访谈地点、访谈对象身份、走访主要关注事项及对方回复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等；（6）招股书披露，2017 年前五大客户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1,037.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59%，2017 年因其下游客户未向其采购枸杞等原因，大连五丰中止与发行人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时间；②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③大连五丰终端客户情况，合作结束后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其终端客户继续销售商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变动；（7）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获客方式，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如下：

①养元饮品（603156）

根据养元饮品（603156）2017年10月27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有关其前二十名客户的描述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前二十大客户共计38家，其单家及合计销售占比较低，其合计销售占比分别是7.23%、6.89%、7.06%和7.10%，显示单个经销商销售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这种状况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销模式架构是分区域定渠道独家经销模式，一般一个典型的销售区域就是一个县级市场，因此公司的经销商为数众多，销售收入高度分散，单个经销商销售占比很小。”

养元饮品上市前采用独家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销售，销售收入分散，客户集中度很低，公司主要为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出口销售，销售模式及地域差异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养元饮品（603156）存在差异。

②好想你（002582）

根据好想你（002582）2011年5月11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有关其前五名客户的描述为：“公司红枣系列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普通大众，最终消费呈现消费金额小、客户多的情况，难以统计最终消费者前5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但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专卖店及商场超市的渠道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专卖店、商场超市成为公司直接的客户。”

2008至2010年，好想你（002582）前五名客户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39%、17.59%和15.03%。

好想你（002582）上市前主要通过专卖店及商场超市渠道进行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销售，销售收入分散；公司主要为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出口销售，销售模式及地域差异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好想你（002582）存在差异。

③国投中鲁（600962）

根据国投中鲁（600962）2004年6月2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01年至2003年，国投中鲁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6%、59.11%和55.54%，其中第一大客户MITSUBISHI CO.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1%、37.48%和26.00%。国投中鲁主要出口销售苹果汁，公司与国

投中鲁上市前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特征具有相似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符合各自的产品特点和销售模式。

(2) 请补充披露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下游客户、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用途、是否向其他公司采购枸杞产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 主要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情况

美国 ABB 成立于 1990 年,是由自然人 Kurt Paine 设立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清水城。美国 ABB 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从各个国家采购食品销售给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的大型超市,同时美国 ABB 也向食品加工企业提供原料。美国 ABB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枸杞干果,2017 年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枸杞类产品。

德国 ABI 成立于 2017 年,为美国 ABB 在欧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德国 ABI 的主营业务亦为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销售给欧洲地区的食品加工、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客户有法国 Bio-ingredients,德国 ZIELER 等;德国 ABI 仅向发行人采购枸杞类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超过 20 年,为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精油产品的大型直销公司,美国 Young Living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并进一步加工生产混合果汁产品进行销售,发行人为其枸杞浓缩汁唯一供应商;美国 ABB 成立时间已达 20 年,2017 年成立的德国 ABI 为美国 ABB 全资子公司,美国 ABB&德国 ABI 主要从事食品批发和贸易,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进行销售,发行人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

(3) 请补充披露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枸杞汁是否存在细类产品规格,若存在,请按细类产品规格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产品主要为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也向公司采购少量的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籽油等产品。

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和枸杞干果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 Young Living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枸杞干果	有机	370.06	1.40%	56.86%	324.93	1.23%	56.50%	374.66	1.42%	35.24%
	常规	-	-	-	-	-	-	-	-	-
	小计	370.06	1.40%	56.86%	324.93	1.23%	56.50%	374.66	1.42%	35.24%
枸杞浓缩汁	-	10,700.41	40.55%	72.74%	8,302.22	31.46%	73.93%	4,618.80	17.50%	61.32%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籽油等	-	339.22	1.29%	78.15%	290.00	1.10%	53.12%	217.00	0.82%	59.92%
合计	-	11,409.69	43.24%	72.38%	8,917.15	33.79%	72.62%	5,210.46	19.74%	59.39%

（2）美国 ABB&德国 ABI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枸杞干果	有机	9,077.92	34.40%	30.83%	3,980.65	15.08%	27.47%	1,411.32	5.35%	13.45%
	常规	464.78	1.76%	21.02%	590.98	2.24%	4.59%	755.71	2.86%	-8.99%
	小计	9,542.70	36.16%	30.35%	4,571.63	17.32%	24.51%	2,167.03	8.21%	5.62%
枸杞浓缩汁	-	7.03	0.03%	78.61%	6.74	0.03%	71.54%	-	-	-
枸杞粉、枸杞原	-	17.22	0.07%	12.23%	186.16	0.71%	30.50%	29.88	0.11%	5.02%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汁、枸杞籽油等										
合计	-	9,566.95	36.25%	30.35%	4,764.53	18.05%	24.81%	2,196.91	8.33%	5.62%

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干果均为有机干果，而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干果则既有有机干果，也有常规干果。其中：有机干果售价相对较高，其毛利率也相对高于常规干果。

枸杞干果按颗粒大小分为枸杞干果 180、枸杞干果 220、枸杞干果 280、枸杞干果 370、枸杞干果 500 等，颗粒越大数量越少，单价也相对越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主要是有机干果 220。为便于其在美国地区销售，公司根据美国 Young Living 的要求按 1 磅/袋的规格（1 磅=453 克）进行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35.24%、56.50%和 56.86%；公司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有机干果主要为颗粒小、规格多、非预包装的枸杞干果，毛利率分别为 5.52%、24.51%和 30.35%。报告期内，美国 Young Living 采购枸杞干果数量相对较少，主要为颗粒大、预包装的有机干果，导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干果销售均价及毛利率均高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均为单一规格。2017 年，公司未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的枸杞浓缩汁毛利率较同期向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毛利率分别高 2.39 和低 5.87 个百分点，差异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销售的枸杞干果规格和包装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枸杞浓缩汁产品毛利率则差异较小。

（4）关于 2020 年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请补充披露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可撤销条款；合同中违约一方承担何种赔偿责任；本次合同签署之前，发行人是否与对方签署过类似长期生效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与报告期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同履行是否具备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 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的长期合同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是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在美国地区仅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合同未设置不可撤销条款；未约定不履行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18 年 9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10 月起，未来一年内枸杞浓缩汁采购数量未到达 1,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超过 1,000 吨未达到 2,000 吨，采购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超过 2,000 吨，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根据具体订单。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枸杞浓缩汁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与前述《产品销售合同》中关于枸杞浓缩汁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美国 ABB&德国 ABI 每年的枸杞干果采购量不低于 500 吨，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未设置不可撤销条款，未约定不履行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公司未曾与美国 ABB&德国 ABI 签订过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合作均已超过 10 年，合同双方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履行上述长期合同具备可行性。

（5）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补充说明境外客户的走访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走访人员、走访时间、访谈地点、访谈对象身份、走访主要关注事项及对方回复情况、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走访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澳大利亚 Arrow Foods、荷兰 Nutland BV、法国 BROUSSE VERGEZ、美国 NP NUTRA 进行了现场走访，走访主要关注事项包括：（1）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和主营业务；（2）下游主要客户及销售市场区域情况；（3）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接洽途径、业务开始合作时间；（4）报告期的贸易方式和结算方式；（5）报告期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品质、交易规模、定价方式、销售周期、信用期等情况；（6）是否与沃福百瑞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7）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纠纷或商业诉讼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访谈的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访谈方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1	美国 Young Living	11,409.69	43.24%	8,917.15	49.01%	5,210.47	43.15%	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
2	美国 ABB	4,557.50	17.27%	2,987.94	16.42%	1,991.07	16.49%	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
	德国 ABI	5,009.45	18.98%	1,776.59	9.76%	205.83	1.70%	实地走访
3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528.14	2.00%	370.54	2.04%	207.58	1.72%	实地走访
4	荷兰 Nutland BV	385.46	1.46%	179.01	0.98%	313.91	2.60%	实地走访
5	法国 BROUSSE VERGEZ	158.56	0.60%	276.07	1.52%	73.80	0.61%	实地走访
6	美国 NP NUTRA	75.33	0.29%	89.94	0.49%	138.66	1.15%	实地走访
	合计	22,124.13	83.84%	14,597.24	80.22%	8,141.32	67.42%	-

上述境外客户访谈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	参与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被访人员	职位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的回复情况	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美国 Young Living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靳瑜、律师韩若愚、会计师黄海洋、刘洁	2019 年 10 月 7 日	1538W Lehi UT 84043	Andrew Marsh	采购总监	1、经营各类植物精油、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 2、主要市场区域为美国 3、由行业内部人员介绍，自从沃福百瑞成立即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所有枸杞类产品全部向沃福百瑞采购；枸杞相关产品约占 young living 营业收入的 9%；枸杞相关产品的销售周期约 1-2 个月	否
美国 ABB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靳瑜、陈霓、律师孙矜如、会计师许乾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地查看其位于美国旧金山的仓库)	2019 年 7 月 31 日于沃福百瑞会议室访谈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于美国旧金山)	Benny Freihoff	总裁	1、主要从事食品批发业务 2、主要客户为大型超市或食品加工企业，主要市场区域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 3、由贸易代理公司介绍合作，已合作约 12 年 4、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8、确认自 2019 年 1 月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断式经销	枸杞类产品主要向沃福百瑞采购，枸杞相关产品约占 ABB 营业收入的 30%	否

客户	参与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被访人员	职位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的回复情况	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德国 ABI	保荐机构姚铭、 律师孙矜如、会 计师许乾	2019 年 9 月 17 日	Konrad-zuse- plat 28.D.81829	Benediket Brenke& Emanuel Mottl	销售总监 和公司股 东	1、主要从事食品批发业务 2、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市场 区域为欧洲德语系地区、法国、意 大利等欧洲区域 3、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采用 FOB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8、确认自 2019 年 1 月起，与发行 人之间的交易由委托代销变更为买 断式经销	枸杞类产品约有 65%向沃福百瑞采 购；枸杞相关产 品约占 ABI 营业 收入的 65%	否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保荐机构保荐代 表人靳瑜、律师 李攀峰、会计师 许乾	2019 年 11 月 5 日	Unit 3 Slough business park, 2 slough ave.silverwater nsw 2168	George Aramayo	业务主管	1、主营食品批发业务 2、主要客户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 等，市场区域为澳大利亚、新西 兰、东南亚 3、由客户介绍，自从 2016 年开始 合作 4、贸易方式采用 CIF 模式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枸杞类产品全部 向沃福百瑞采 购；枸杞相关产 品约占 Arrow foods 营业收入的 20%	否

客户	参与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被访人员	职位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的回复情况	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荷兰 Nutland BV	保荐机构姚铭、 律师孙矜如、会 计师许乾	2019 年 9 月 24 日	Laan van Oversteen 20 2289 CX Rijswijk The Netherlands	Joren Groot	采购总监	1、主要从事食品贸易 2、主要客户为商超，市场区域为德国、荷兰、意大利、法国 3、通过展会接洽合作；合作开始于 2014 年； 4、贸易方式为 CFR；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采购沃福百瑞枸杞占同期采购枸杞干果数量和金额的比例约为 50%，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	否
法国 BROUSSE VERGEZ	保荐机构姚铭、 律师孙矜如、会 计师许乾	2019 年 9 月 20 日	9 rue Rabelais- CS20207 13322 Marseille Cedex 16 France	Benedict Lafon	公司主管	1、主营业务为干果、蜜饯以及面包和糕点销售； 2、主要客户：批发商和零售消费者；市场区域为法国以及出口 3、在广州展会接洽合作；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为 FOB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采购沃福百瑞枸杞占同期采购枸杞干果数量和金额的比例约为 60%，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干果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销售周期一般为 2 个月	否

客户	参与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被访人员	职位	走访主要关注事项的回复情况	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美国 NP NUTRA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靳瑜、律师韩若愚、会计师黄海洋、刘洁	2019 年 10 月 9 日	15161-15171 S. Figueroa St. Grandena, CA 90248	Mark Campbell	运营总监	1、主营业务为各类果粉的销售 2、主要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主要市场区域：亚洲、印度等全球市场 3、通过互联网联系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2016 年开始合作 4、贸易方式为 FOB 5、结算方式：汇付 6、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行为 7、合作过程中无纠纷或商业诉讼	枸杞粉全部从沃福百瑞采购；2017 年和 2018 年枸杞粉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销售周期一般为 2 个月到 2 年	否

(6) 招股书披露,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 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1,037.01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9%, 2017 年因其下游客户未向其采购枸杞等原因, 大连五丰中止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起始时间; ②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毛利率, 与向第三方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③大连五丰终端客户情况, 合作结束后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其终端客户继续销售商品, 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变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 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五丰”)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 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加工及出口贸易。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大连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展会时相识, 随后进行业务合作。

发行人向大连五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2017 年, 公司枸杞干果的平均毛利率为 10.70%。2017 年, 发行人向大连五丰销售枸杞干果 1,036.43 万元, 数量 213.89 吨, 毛利率为-10.76%,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报告期以前年度采购、采购价格较高且库龄基本接近 2 年的枸杞干果。发行人为加快存货的周转, 以低于成本价格将该批枸杞干果销售给大连五丰, 导致 2017 年销售给大连五丰的枸杞干果毛利率为-10.76%; 大连五丰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交易, 2018 年和 2019 年, 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大连五丰未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 2017 年向大连五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报告期以前年度采购、采购价格较高且库龄较长的枸杞干果, 销售价格低于成本, 导致毛利率为负; 大连五丰主要从事出口贸易, 由于发行人产品售价较高, 发行人与大连五丰 2018 年和 2019 年未发生业务, 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向其客户销售产品。

(7) 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获客方式,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膳源百健	2017. 7	20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3	仅 2018 年进行合作	通过展会达成合作意向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2011. 10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客户介绍认识
荷兰 Nutland BV	2008. 1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通过展会达成合作意向

膳源百健和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浦力斯”）为 2018 年新增客户。

膳源百健的经营团队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自 2015 年了解宁夏地区的枸杞产品以来，经过多次市场考察和商务接洽后于 2017 年与发行人达成业务合作意向并设立了膳源百健，主要从事枸杞相关产品的销售，并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销售合作。

大连五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其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在国外展会结识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大连浦力斯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农产品出口贸易，系通过大连五丰介绍的公司客户，大连浦力斯自 2018 年成立后即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干果。2018 年度，公司向大连浦力斯销售枸杞干果 465.40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56%，毛利率为 19.59%。

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与荷兰 Nutland BV 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因采购规模扩大，澳大利亚 Arrow Foods 进入 2018 年和 2019 年前五名客户，荷兰 Nutland BV 进入 2019 年前五名客户。除大连浦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原因中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发货批次与订单数量也有所增加，具有连续性与可持续性。

（8）关于客户集中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毛利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情况

（1）客户集中的原因及行业经营特点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和 11,409.69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和 43.24%；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元及 8,258.66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及 61.97%。

美国 Young Living 主要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并进一步加工成混合果汁进行销售。国内市场销售枸杞汁情况无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计算公司枸杞汁国内市场的份额。根据宁夏商务厅的统计数据，2019 年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为 11,988 万元，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 92.29%，由此可见，公司枸杞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消费者主要以消费枸杞干果为主，大部分国内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枸杞干果，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枸杞浓缩汁出口方面，能够符合进口国标准、成为国外企业稳定枸杞浓缩汁供应商的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原汁和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产品深加工程度普遍较低的发展现状。

（2）美国 Young Living 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是由 Gary Young 和 Mary Young 夫妇共同创立的直销公司；美国 Young Living 是全球知名的精油供应商，除各类植物精油外，公司还销售 600 多种健康和保健营养产品，全球会员数量超过 600 万；根据美国直销杂志《直销新闻》（《Direct Selling News》）公布的“2019 年度全球直销 100 强公司榜单”，美国 Young Living 排名全球第十；2017 年至 2019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5 亿美元、18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在澳洲、欧洲、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美国 Young Living 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余年历史，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以会员直销方式为主，不设立实体门店，线上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在新冠疫情期间仍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状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美国 Young living 相关

的枸杞浓缩汁在手订单为 1,406.16 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811.74 万元，美国 Young living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A.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之初即开始与美国 Young Living 进行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双方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

B. 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生产的枸杞浓缩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在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等能够达到美国 Young Living 质量要求的产品之一。根据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是美国 Young Living 未来五年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

2019 年，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 1,239.84 吨，枸杞浓缩汁约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3%。根据美国 Young Living 相关业务负责人的介绍，2020 年全年预计采购枸杞浓缩汁 1,200—1,400 吨。

美国 Young Living 计划于 2021 年进入俄罗斯市场，同时考虑进一步扩大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地区市场的开拓，预计 2022 年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区域将覆盖 220 个国家和地区；美国 Young Living 近年来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其中枸杞果汁饮料和枸杞相关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

发行人生产的枸杞浓缩汁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1）应用专利技术“枸杞原汁常温保鲜工艺”和“全营养素枸杞保健果汁生产方法”生产的枸杞浓缩汁常温保存时间达到 18 个月，有效延长了保存期限；（2）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 FDA 认证，是被美国 FDA 批准进入绿色通道食品企业；（3）枸杞浓缩汁质量稳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枸杞浓缩汁产品的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感官指标等能够到达美国 Young Living 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之一；（4）自公司 2005 年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合作期限已经超过 15 年，并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C. 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美国 Young Living 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枸杞浓缩汁，发行人为其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定价原则为协商定价。报告期，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和其他客户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均价具体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销售均价 (元/公斤)	差异率 (①/②-①)
2017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544.32	4,618.80	84.85	-4.44%
	其他客户合计②	10.93	97.03	88.80	
2018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997.92	8,302.22	83.20	3.59%
	其他客户合计②	0.85	6.79	80.31	
2019 年	美国 Young Living①	1,239.84	10,700.41	86.30	-1.50%
	其他客户合计②	21.10	184.87	87.6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折合人民币销售均价分别为 84.85 元/公斤、83.20 元/公斤和 86.30 元/公斤，同期公司向除美国 Young Living 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枸杞浓缩汁的均价分别为 88.80 元/公斤、80.31 元/公斤和 87.62 元/公斤，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4.44%、3.59%和-1.50%。

报告期，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的合同均为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长期合同，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价格均为 12.50 美元/公斤。2020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续签了销售合同，约定：美国 Young Living 累计 12 个月内向公司采购枸杞浓缩汁数量在 1,000 吨以下时采购价格为 12.50 美元/公斤；采购数量在 1,000 吨至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2.00 美元/公斤；超过 2,000 吨时采购价格为 11.75 美元/公斤；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报告期，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价格与除美国 Young Living 以外的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 10 月起将随销售量的增

加，销售价格将可能略有下调，发行人向美国 Young Living 销售枸杞浓缩汁的交易价格公允。

(4) 公司与美国 Young Living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美国 Young Living 由 Gary Young 和 Mary Young 夫妇共同创立，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美国 Young Living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展会、行业内部交流、电话及网络等多种获客方式，发行人在保持原有出口销售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内销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公司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 92.29%，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美国 Young living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美国 Young living 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美国 Young living 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较大，该情形是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深加工程度普遍低的发展现状；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签订了长期协议，且为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与美国 Young living 在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对美国 Young living 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客户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082.40 万元、14,989.05 万元和 22,459.6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1%、82.38%和 85.11%，其中：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和 11,409.6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和 43.24%；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

元及 8,258.66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及 61.97%，该客户主要采购枸杞浓缩汁；第二大客户美国 ABB&德国 ABI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6.90 万元、4,764.54 万元和 9,566.9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9%、26.19%和 36.25%；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123.38 万元、1,182.05 万元及 2,903.79 万元，占当年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8%、12.56%及 21.79%，该客户主要采购枸杞干果。

发行人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以来即与美国 Young Living 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5 年；与美国 ABB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经超过 12 年，发行人已与包括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 在内的主要客户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特别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 的业务发展状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上述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则将面临销售订单大幅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内枸杞加工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产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品牌优势、规模效益、技术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大部分加工企业仍然围绕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加强研发、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差异化竞争，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19 年，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64 万元和 11,064 万元；根据宁夏商务厅的统计数据，同期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22,966 万元和 11,988 万元，公司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占宁夏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9%和 92.29%。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局面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产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深加工程度低的发展现状。”

问题六、营业成本

关于营业成本。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为 58.24 元/公斤，2017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 53.12 元/公斤，2017 年采购单价为 33.28 元/公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三个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额和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枸杞干果毛利率分析

.....

2017 年度，枸杞干果销售均价为 65.22 元/公斤，单位营业成本（单位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本期采购入库金额-期末存货余额）/本期销售数量）为 58.24 元/公斤，枸杞干果毛利率为 10.70%。每年枸杞干果采购主要集中于 8 月份至 12 月份，用于当年三、四季度和次年销售。2017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枸杞干果采购数量为 1,574.36 吨，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例达到了 93.22%。因此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受上一年度枸杞干果的采购价格及其出成率影响。2017 年期初枸杞干果结存数量为 869.96 吨，存货单位成本（存货单位成本=存货余额/存货数量）为 53.12 元/公斤。2017 年枸杞干果平均出成率为 88.94%（每 1 吨枸杞干果原材料经加工后可产出的枸杞干果成品为 0.89 吨；出成率越低，则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越高）。2017 年，枸杞干果销量为 942.81 吨。其中 1-7 月销售枸杞干果数量多达 583.47 吨，占全年销售数量的 61.89%。2017 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为 53.12 元/公斤（存货单位成本=存货余额/存货数量），导致 2017 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高达 58.24 元/公斤。2017 年度共采购枸杞干果 1,688.79 吨，采购均价为 33.28 元/公斤（采购均价=不含税采购总额/采购数量）。2017 年度，公司枸杞干果采购均价为 33.28 元/公斤，较 2017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下降了 37.35%，导致 2017 年末的枸杞干果存货单位成本由

2016 年末的 53.12 元/公斤下降至 40.06 元/公斤，下降了 24.49%。2017 年度枸杞干果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之前年度枸杞干果采购价格较高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当年采购的枸杞干果主要集中于当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受上一年度枸杞干果的采购价格及其出成率影响较大；报告期以前年度枸杞干果采购价格较高，导致 2017 年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较高，进一步导致 2017 年枸杞干果毛利率较低。

问题七、采购和供应商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1) 申报材料显示，张治超等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供枸杞干果委托采购服务，其持股的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枸杞干果委托加工服务，同时该公司又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成品。请补充披露包括张治超在内的其他类似情形，结合交易对方公司（个人）情况、合作时间、交易金额、价格对比等，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发行人反馈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入库的 280 规格的枸杞干果平均价格分别为 43.31 元/公斤、43.67 元/公斤，45 元/公斤，该价格为公司采购枸杞干果完成初级加工后的原材料成本价格”，其价格与反馈回复“公司经过初级加工后的 280 干果平均成本为 60.75 元/公斤、49.24 元/公斤和 47.47 元”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发行人枸杞干果主要供应商中，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对应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报材料显示，张治超等自然人向发行人提供枸杞干果委托采购服务，其持股的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枸杞干果委托加工服务，同时该公司又向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成品。请补充披露包括张治超在内的其他类似情形，结合交易对方公司（个人）情况、合作时间、交易金额、价格对比等，披露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供应商与客户存在交叉重叠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在同一年度交叉重叠情况分析

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业务，即通过收购枸杞干果进行初级加工后再对外销售。报告期，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初级加工服务，公司采购上述企业生产的初级加工枸杞干果，进一步加工成枸杞干果成品。上述企业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成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在同一年度交叉重叠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 (元/公斤)
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172.19	49.20	39.30
		销售枸杞干果	32.50	44.04	60.50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69.89	53.76	39.30
		销售枸杞干果	141.11	10.23	60.50
		委托加工服务	32.03	1.02	1.04

枸杞干果颗粒大小对价格影响较大，颗粒越大价格越高。2018 和 2019 年，公司向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红商贸”）销售的枸杞干果主要为颗粒较小的枸杞干果成品，是低等级枸杞干果，主要用作食品配料，因此销售价格相对偏低。

2019 年，公司向宁夏中宁县龙共枸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有机干果，公司向瑞祥红采购的主要是常规 220 枸杞干果和常规 280 枸杞干果等颗粒较大的枸杞干果，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② 2018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 (元/公斤)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	采购枸杞粉	252.33	70.17	-
		销售枸杞原汁	84.36	15.51	19.27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张治超	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等业务	采购枸杞干果	279.84	40.09	32.32
		销售枸杞干果	21.00	18.92	59.04
		委托加工服务	54.12	1.08	0.92

2018 年，公司向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枸杞干果主要为颗粒较小的枸杞干果，销售价格相对偏低。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报告期，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枸杞喷雾粉，向其主要销售枸杞原汁。2018 年，公司向其采购枸杞粉，向其销售枸杞原汁，销售均价相对低于同期枸杞原汁销售价格。

2018 年，公司委托瑞祥红商贸加工枸杞干果的委托加工费均价为 1.08 元/公斤，较同期委托加工枸杞干果的委托加工费均价 0.92 元/公斤高 17.39%，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对甘肃采购的枸杞干果数量较多，水分含量较低无需烘干，加工环节少带动委托加工均价下降，而委托瑞祥红商贸加工的枸杞干果主要为从青海采购的枸杞干果，水分含量较高，导致瑞祥红商贸加工费均价相对较高。

③ 2017 年

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均价 (元/公斤)	同类交易均价 (元/公斤)
崔莉	种植枸杞	采购枸杞干果	53.34	27.44	33.28
		销售枸杞干果	0.28	242.98	65.22
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枸杞深加工业务	采购枸杞原汁	201.03	17.95	16.55
		销售枸杞干果	128.36	53.04	65.22
		销售枸杞粉	4.91	98.29	-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食品加工业务	采购枸杞粉	316.43	68.45	-
		销售枸杞原汁	218.53	15.39	18.17
		销售枸杞干果	105.59	45.91	65.22

2017 年，公司向种植农户崔莉销售的产品为是礼盒装枸杞干果，销售均价较高；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采购均价为 27.44 元/公斤，较枸杞干果采购均价 33.28 元/公斤低 17.55%。

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枸杞深加工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等；2017 年，由于枸杞鲜果采购数量较少，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枸杞原汁补充生产原料不足；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枸杞干果和枸杞粉；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同行业企业，原料和产品有所重叠，双方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对方企业采购所需原料，采购价格与同期同类交易均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青海康普分别销售枸杞原汁 218.53 万元和 84.36 万元，向其采购枸杞喷雾粉金额分别为 316.43 万元和 252.33 万元。

.....

(2) 公司向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公司存在向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张治超及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注①）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中宁县瑞祥红商贸有限公司	69.89	0.52%	279.84	2.98%	116.89	1.62%
发行人采购加工枸杞干果服务		32.03	0.24%	54.12	0.58%	26.23	0.36%
发行人销售枸杞干果		141.11	0.53%	21.00	0.12%	-	-
发行人采购枸杞鲜果	张治超	3.58	0.03%	102.52	1.09%	-	-
发行人采购委托采购鲜果服务		9.08	0.07%	17.89	0.19%	-	-

注①：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采购性质业务指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占不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业务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以下同

张治超户籍为中宁县农民，系瑞祥红商贸法定代表人，与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与张治超个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枸杞鲜果和接

受其提供的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其中：公司向其个人采购的是其作为农户自产自销的枸杞鲜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0，公司以该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枸杞鲜果收购季，公司与张治超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委托张治超组织劳动力采购枸杞鲜果，公司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并由其个人提供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与瑞祥红商贸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或销售枸杞干果以及瑞祥红商贸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加工服务，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公司名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张伟及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发行人采购加工枸杞干果服务	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131.94	0.99%	15.15	0.16%	-	-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张伟	53.34	0.40%	-	-	-	-
发行人采购枸杞鲜果		-	-	-	-	32.60	0.45%
发行人采购委托采购枸杞鲜果服务		11.22	0.08%	15.35	0.16%	-	-

张伟户籍为中宁县农民，其子张文辉持有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杞百源”）100.00%股权。公司与张伟个人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枸杞干果、采购枸杞鲜果和接受其提供的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其中：公司向其个人采购的是其作为农户自产自销的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枸杞鲜果收购季，公司与张伟个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委托其采购枸杞鲜果并结算劳务费，由其个人提供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与盛杞百源之间的交易主要为盛杞百源向公司提供枸杞干果初级加工服务，根据交易金额开具其公司名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盛杞百源成立于 2018 年，2017 年

未提供枸杞干果加工服务。

③ 王大卫及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318.73	2.39%	-	-	-	-
	王大卫	216.56	1.62%	102.16	1.09%	290.16	4.02%

王大卫系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恒杞”）法定代表人，持有该合作社 66.67% 权益；王大卫长期在青海德令哈承包土地种植枸杞，2017 年与他人合作成立合恒杞，承包数量较多的土地规模化种植枸杞。公司与王大卫、合恒杞之间的交易均为采购枸杞干果，其中：公司向合恒杞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合作社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公司向王大卫个人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其个人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公司向王大卫、合恒杞采购枸杞干果，均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王大卫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恒杞则根据交易金额向公司开具其合作社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④ 马瑞君及德令哈宏新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情况	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当年度 同类交易 比例
发行人采购枸杞干果原材料	德令哈宏新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202.17	2.80%
	马瑞君	-	-	101.97	1.09%	247.91	3.44%

马瑞君系德令哈宏新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宏新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其父马新持有该合作社 20.00% 权益。马瑞君长期在青海德令哈承包土地种植枸杞，2012 年，马新与他人合作成立宏新合作社，承包数量较多的土地规模化种植枸杞。公司与马瑞君、宏新合作社之间的交易均为采购枸杞干果，其中：公司向宏新合作社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合作社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公司向马瑞君个人采购的枸杞干果为其个人承包土地种植产出的枸杞，与其作为成

员合作成立的枸杞合作社无关。公司向马瑞君、宏新合作社采购枸杞干果，均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交易金额开具马瑞君个人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宏新合作社则根据交易金额向公司开具其合作社名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也存在同时向个人供应商和其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的交易情况，前述交易均是交易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行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反馈回复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入库的280规格的枸杞干果平均价格分别为43.31元/公斤、43.67元/公斤、45元/公斤，该价格为公司采购枸杞干果完成初级加工后的原材料成本价格”，其价格与反馈回复“公司经过初级加工后的280干果平均成本为60.75元/公斤、49.24元/公斤和47.47元”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反馈回复中“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入库的280规格的枸杞干果平均价格分别为43.31元/公斤、43.67元/公斤和45元/公斤”、“公司经过初级加工后的280干果平均成本为60.75元/公斤、49.24元/公斤和47.47元/公斤”表述不准确，应修改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枸杞干果280原材料入库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3.31元/公斤、43.67元/公斤和45元/公斤”、“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枸杞干果280单位营业成本为60.75元/公斤、49.24元/公斤和47.47元/公斤”。

报告期，公司采购枸杞干果毛货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初级加工，根据品质和规格入库。委托第三方初级加工枸杞干果仍需要经过静电去除毛发纤维、金属探测、杀菌、X光机去杂、包装等工序，加工成枸杞干果成品。

每年枸杞干果采购主要集中于8月份至12月份，主要用于当年三、四季度和次年销售。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受上一年度采购价格及其出成率影响。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销售的枸杞干果分别为942.81吨、1,386.32吨和2,180.09吨。2017年期初、2018年期初和2019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分别为869.96吨、1,400.64吨和1,995.47吨，占当年度销售的枸杞干果销售总量的92.27%、

101.03%和 91.53%。

公司销售枸杞干果，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枸杞干果当年采购价格和当年单位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①销售枸杞干果的单位营业成本包含了根据生产加工环节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枸杞干果平均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合计分别为 3.15 元/公斤、2.44 元/公斤和 2.39 元/公斤。。

②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单位营业成本受上一年度枸杞干果的存货数量和存货单位成本影响。2017 年期初至 2019 年期初，枸杞干果存货分别为 869.96 吨、1,400.64 吨和 1,995.47 吨；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53.12 元/公斤、40.06 元/公斤和 37.78 元/公斤，波动较大。

③每年销售的枸杞干果营业成本受当年枸杞干果的出成率影响。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枸杞干果出成率分别为 88.94%、92.87%和 89.42%，波动也较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枸杞干果采购入库成本与销售结转时主营业务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由期初结转枸杞干果成本与当期采购成本差异、加工环节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枸杞干果的出成率综合影响导致。

(3) 发行人枸杞干果主要供应商中，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对应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供应商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规格、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枸杞干果的品质，可划分为常规枸杞、有机枸杞；根据颗粒大小，可分为枸杞干果 180、枸杞干果 220、枸杞干果 280、枸杞干果 370、枸杞干果 500 等规格。供应商枸杞干果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也会很大程度影响采购价格。供应商供应的各批次枸杞干果由于品质、规格、含杂程度以及出成率各不相同，枸杞干果采购价格会存在很大差异，枸杞干果采购价格不完全可比。

供应商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其供应的枸杞干果为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上述供应商

的采购价格与同期枸杞干果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种类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36.55	32.40	33.82
2	王大卫	枸杞干果	38.66	29.57	28.08
3	公司采购均价	枸杞干果	39.30	32.32	33.2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供应商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大卫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由于其供应的枸杞干果为未经过初级加工的枸杞干果。

问题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发行人向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枸杞原汁/枸杞干果 324.11 万元，向其采购枸杞粉 316.43 万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和采购的商品之间是否互为原料和产成品关系，是否应按委托加工会计处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关于供应商与客户存在交叉重叠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

（3）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既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又为竞争对手的企业为宁夏杞乡生物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杞乡”）。宁夏杞乡成立于1997年11月，注册资本2,700.00万元，产品主要包括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籽油、枸杞粉、枸杞干果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粉等供其直接销售，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枸杞原汁等产品作为生产原材料。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33.28万元、13.64万元和0.0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0%、0.07%和0.00%；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01.0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0.00%和0.00%。

发行人与宁夏杞乡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销售与采购不构成重大影响。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度发行人向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枸杞原汁/枸杞干果324.11万元，向其采购枸杞粉316.43万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中，发行人向对方销售和采购的商品之间是否互为原料和产成品关系，是否应按委托加工会计处理，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关于供应商与客户存在交叉重叠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青海康普主要从事沙棘汁和枸杞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公司与青海康普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①销售产品：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218.53万元、84.36万元和15.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1%、0.46%和0.06%。青海康普具备生产枸杞汁能力，同时也外购部分枸杞汁，向公司采购枸杞原汁作为生产枸杞喷雾粉的原材料；2017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干果105.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87%。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未向其销售枸杞干果。青海康普向公司采购的枸杞干果用于销售；②采购产品：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喷雾粉316.43万元、252.33万元和0.00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

2. 69%和 0.00%，公司采购枸杞喷雾粉直接对外销售。青海康普同时也向其他客户销售枸杞喷雾粉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了枸杞原汁、枸杞干果，同时向青海康普采购了枸杞喷雾粉，2019 年度，公司仅向青海康普销售了枸杞原汁，未采购枸杞喷雾粉产品。

报告期，公司与青海康普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签订了枸杞喷雾粉买卖合同、枸杞干果买卖合同及枸杞原汁买卖合同。公司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和枸杞干果，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单价、数量，并全额收取货款。公司向青海康普采购枸杞喷雾粉，在合同中约定采购单价、数量，并全额支付采购款。

在委托加工业务中，委托方拥有委托加工物资所有权，仅支付受托方委托加工费。根据发行人与青海康普业务合同的约定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发行人向青海康普销售枸杞原汁和枸杞干果、采购枸杞喷雾粉，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时，风险和报酬均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与青海康普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销售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及采购材料确认采购成本予以处理。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也存在同时向个人供应商和其控制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的交易情况，前述交易均是交易双方根据各自业务需要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行为；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九、委托采购

关于委托采购。公司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 4 人采购枸杞鲜果，请补充披露以上人员是否同时向其他公司提供委托采购服务，若有，其劳务费均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枸杞鲜果采购金额占枸杞干果和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7%、9.28%和15.69%。

报告期，公司采取委托采购和直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枸杞鲜果。对于公司化或合作社化运营的枸杞种植企业，公司一般采用直接收购的模式收购鲜果。对于从分散农户手里收购枸杞鲜果，公司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4人，采用委托采购的模式收购枸杞鲜果。

其中：潘太军、潘太山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户籍为中宁县的农民，主要从事枸杞种植；张伟、张治超是非关联方，亦为户籍为中宁县的农民，主要从事枸杞加工和贸易；鉴于枸杞鲜果收购季较为集中，且发行人枸杞鲜果采购量较大，潘太军等4人在枸杞鲜果收购季需要组织大量的劳动力，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开展收购工作，因此在枸杞鲜果收购季除向发行人提供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外，未向其他公司提供鲜果委托采购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与潘太军等4人签订委托采购枸杞鲜果合同，而非签订劳动合同以公司员工身份从事枸杞鲜果收购业务，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枸杞鲜果收购季集中在每年6月至11月，收购季结束后即无鲜果收购业务；二是在收购季，潘太军等4人需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协助完成收购工作，由于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公司难以临时组织大量的劳动力及时完成收购工作。在收购季委托潘太军等4人收购枸杞鲜果，并根据枸杞鲜果收购数量和质量结算劳务费的委托收购模式更为高效经济。

.....

2019年以前，发行人采购的枸杞鲜果全部来自于宁夏中宁县，并主要采取委托采购的方式采购枸杞鲜果；2019年，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扩大枸杞鲜果的采购来源，提高采购效率，分别从宁夏同心县、青海都兰县的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采购枸杞鲜果，由于该等供应商是规模化种植枸杞，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直接采购枸杞鲜果更为经济；而在宁夏中宁县，发行人则仍旧采取委托采购模式向个体农户采购枸杞鲜果。发行人报告期直接采购占比逐年增加。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已采购枸杞鲜果（夏果）1,074.35吨，其中：通过委托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4人采购的枸杞鲜果为788.42吨，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为73.39%；公司直接采购枸杞鲜果285.93吨，占枸杞鲜果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6.62%。

公司主要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当季各产区的枸杞产量、市场价格、鲜果品质等因素灵活决策枸杞鲜果采购模式。针对中宁县产区，公司主要向分散的农户采购枸杞鲜果，主要采取委托采购模式。针对非中宁县的其他产区，主要向枸杞种植企业或合作社采购枸杞鲜果，则主要采取直接采购模式。2017年至2019年，公司采取委托采购模式收购的枸杞鲜果数量占当年度枸杞鲜果采购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0.00%、96.87%和56.91%，呈现下降趋势。由于枸杞鲜果收购工作劳动强度大、工作时间长，并无太多技术门槛，能从事这项工作的人较多，因此发行人对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4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潘太军、潘太山、张伟、张治超等4人在报告期间仅向公司提供枸杞鲜果委托采购服务，未向其他公司提供鲜果委托采购服务。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说明

《招股说明书》对应章节	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补充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	信息更新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补充更新美国 Young Living、美国 ABB&德国 ABI 的《产品销售合同》	信息更新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数据更正	信息更正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潘泰安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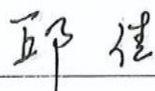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靳瑜


邱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余维佳

